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5/16 (二)、5/17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5/16 (二)	101~105	國寫 (50)	化學 (50)	自習	歷史 (50)	國文 (50)	自習	公民 (50)
	106~109、 111		物理 (50)					
	110(美術)		自習					
5/17 (三)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0 : 4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0 : 4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自習	地科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地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106~109、 111	生物 (50)							
110(美術)	美術鑑賞 (50)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5、L6、L8、L11、補充教材 L3、L4	
	英文	B2 L4~R2 Live3 月、 核心字彙 Basic16-18 +Advanced 1	
	數學		單元 3
		美術	單元 3
	歷史	導論. Ch1. Ch2. Ch3. Ch4	
	地理	Ch1~4	
	公民與社會	翰林(二)Ch3-4	
	化學	基礎化學 Ch2	
	物理	物理(全). 3. 4 章	
	地科	1-1. 1, 1-1. 2, Ch2 全	
生物	Ch2+探討 2-1		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